

桑坪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：以“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坚持应公开尽公开。全年通过街道门户网站公开各类文件 36 件，更新领导之窗 2 次，乡镇动态 7 条，信息公开年度报 1 条。有效保障了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，提高了桑坪镇工作透明度，促进了依法行政，发挥了政务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：2025 年桑坪镇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次，桑坪镇因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 0 起，无行政诉讼案件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：完善跨部门协同发布机制。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联动机制，当拟发布信息涉及其他单位职责时，均履行预先沟通、会商与联合确认程序，从源头上保障了信息的准确性与权威性。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。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原则，所有公开信息均由党政综合办公室进行前置性保密安全审核，确保内容合法合规。同时，全面规范信息从采集、编辑、审签到最终发布的全流程管理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致力于构建渠道多元、覆盖广泛的政务公开服务体系。在持续优化政府网站作为第一公开平台的基础上，积极整合电视媒体、社区公告栏、本地报刊、政务服务场所电子屏及“桑坪镇发布”微信公众号等线上线下资源，打造全媒体政务信息发布矩阵，确保公众能够通过便捷途径获取政府信息。

(五) 监督保障：构建多层次监督体系。建立健全内部督查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工作机制，主动对外公布政务咨询与投诉举报渠道，自觉接受上级部门、新闻舆论和公众的监督，以监督促落实、提质效。实行常态化信息维护机制。明确网站各栏目更新责任与时限要求，确保工作动态、政策文件等重要信息得以及时、规范发布。完善信息内容定期更新制度，对信息报送、复制、传递等各环节严格把关，保障公开信息的合法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和时效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3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3	0	0	0	0	3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3	0	0	0	0	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主要问题

工作队伍与能力建设存在短板。负责政务公开的专职人员配备不足，专业能力有待提升，导致工作推进呈现一定的被动性，信息发布时效性不足，内容深度与质量均有待加强。

公开流程与标准化程度不足。在信息主动公开前，缺乏规范的保密审查程序。同时，公开信息的分类目录有待优化，发布格式不统一，影响了信息的规范性和检索便利性。

公开内容与公众需求存在差距。面向社会公开的信息中，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事项、重点领域工作进展以及配套政策解读等内容相对欠缺。现有公开内容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形式单一、深度不够的问题，与公众日益增长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需求不相适应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强化公开工作的主动性与系统性。将全面梳理并整合各类政府信息，确保及时更新与动态维护，着力提升所公开信息的准确性、完整性和易用性。积极探索运用多种形式深化公开内容，扩大政务信息的传播覆盖面和公众知晓度。

健全长效机制与标准化流程。着力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、考核与效能评估机制，及时总结并推广实践中的有效经验与创新做法，推动信息公开工作持续向规范化、标准化、高水平迈进。

加强专业人才培养与能力建设。通过培训等方式，持续提升政务信息工作人员的业务素养和综合能力，重点增强信息编辑、政策解读与舆情回应水平，为打造高质量公开内容奠定坚实基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。